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與合作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31日（美國時間），本公司與Amgen訂立有關認購股份的購買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億美元（約214億港元），將用於為公司的商業運營，包括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義務提供資金。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有權向董事會指派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因反壟斷或其他監管事項導致交割被延遲且本公司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在交割前發行證券，將允許Amgen以與任何該等發行中其他任何購買者相同的購買價格或其他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股份以使其得以實現持有交割後權益的20.5%。

## 合作協議

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百濟神州瑞士與Amgen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

## 擔保協議

同日，本公司與Amgen訂立了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無條件擔保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和所有義務的支付和履行，並同意與百濟神州瑞士就其在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的履行承擔連帶責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後，Amgen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合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大約將於2019年12月3日寄發給股東，為了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遵守證交會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0%的持有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

## 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

## 警示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和合作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是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亦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果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和／或未獲得或未滿足股份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完成和生效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則股份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mgen(作為認購人)於2019年10月31日(美國時間)訂立了有關認購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關鍵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向Amgen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Amgen同意如下事項：(i)從交割日起直至以下事件中最早發生時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a)交易交割日的第四個周年日，(b)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或(c)公司控制權變更（「**鎖定期**」）；(ii)休止期（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以及(iii)一份從交割日起直至(a)交割日的第五個週年日或(b)休止期期滿（以後發生者為準）的投票協議，使其(A)根據董事會多數成員在某些特定事項上的建議，以及(B)在特定情況下以及在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因合作協議而導致的衝突中，根據除Amgen之外的有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比例，對提交股東批准的某些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在(a)鎖定期期滿或(b)休止期期滿（以後發生者為準）之前，Amgen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公司流通股5%以上的股份，但有特定的例外情況。

此外，Amgen有權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Amgen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未來發行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或(b)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之日起三周年，上述二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間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票面價值約為20,328美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自身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13.45美元（相當於每ADS174.85美元）。

認購價格乃由本公司與Amge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托股份的現行市價，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表現及當前市場狀況。認購價格比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ADS的3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36%。

董事（包括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7億美元（約214億港元），將用於為公司運營，包括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義務提供資金。

## 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將以完成約定的交割條件為先決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和Amgen已簽署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的生效日期在交割日期前、公司沒有違反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義務，並且合作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已獲得股東批准；
- (c) 已取得完成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除股東批准外的必要或適當的同意，包括董事會的批准，以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的反壟斷申報已經提交，並且適用的反壟斷法下規定的所適用的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d) 沒有重大不利影響發生；及
- (e) 美國存托股份繼續在納斯達克上市。

各方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以書面形式放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但前提是該先決條件與其各自的義務無關。

如果未在2020年6月30日（「終止日」）之前完成配股和發行認購股份的交割，則本公司或Amgen可在書面聲明另一方後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但是該終止日在下述情況下可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如果(i)適用的反壟斷法規定的任何適用的等待期未到期或未被終止，或(ii)與反壟斷法有關的任何指令將有效阻止股權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如果因反壟斷或其他監管事項導致交割延遲且本公司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在交割前發行證券，將允許Amgen以與任何該等發行中其他任何購買者相同的購買價格或其他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股份以使其得以實現持有交割後權益的20.5%。

## 交割

配股及發行認購股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完成交割，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之日後首個營業日的上午10點整或本公司與Amgen可能另行達成一致的其它日期（依其性質只能在成交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 休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在休止期內，Amgen或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下列任何行為（受本公司書面邀請而為之者除外）：

- (a) 受限於股份購買協議的規定，收購任何額外的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使得Amgen或其任何關聯方在經濟上相當於持有一定數額之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工具，導致該等收購完成後Amg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超過21.0%；
- (b) 在明知的情況下鼓勵或支援第三方提起的收購、互換或其他要約或提案，但作為例外，如果本公司建議股東接受一項已做出的要約，則在本公司維持且不撤回該項建議的期間內，Amgen不應被禁止從事任何本條前文禁止其從事的活動；
- (c) 提議(i)任何吸收合併、新設合併、業務合併、收購要約或互換要約、購買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或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類似交易，或(ii)任何再資本化、重組、清算或有關公司的非常規交易；
- (d) 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提議或指定任何其提名尚未獲得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的個人參與董事會選舉（不包括可由Amgen委任的獨立董事），或促使本公司屆時發行在外之股本（包括任何衍生品）的任何權益證券在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範圍外對該等參與董事會選舉的個人投支援票；
- (e) 徵集代理權、同意或參加與董事會多數成員所作建議的任何事項相反的任何徵集活動，或尋求就本公司屆時發行在外之股本（包括任何衍生品）的任何權益證券的投票活動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建議或施加影響；
- (f) 將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流通股的任何權益證券（包括任何衍生品）存入有表決權信託，或將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流通股的任何權益證券用於有關該等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證券投票權的表決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之下，但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述的除外；或
- (g) 與任何第三方一致從事前文第(a)項至第(f)項的任何行為，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證券（包括衍生品）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成立、加入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合夥、有限合夥、辛蒂加（企業聯合組織）或其他集團」。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承諾將盡合理最大努力協助Amgen參與將來的任何證券發行，以使Amgen保持其在公司中的佔股比例，但前提是Amgen在該等發行前的佔股比例並未因Amgen出售股份或Amgen未能參與其本有機會參加的該等將來的發行或銷售新股份而減少。為實現此目的，公司預期根據相同的理由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3.36(1)條和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並且受公司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時申請類似豁免的相同條件的限制，該豁免是為以協助將來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以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聯屬實體出售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mgen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

## 合作協議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百濟神州瑞士（合稱「百濟神州」）與Amgen訂立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濟神州瑞士與Amgen已同意就產品開展戰略合作。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百濟神州將在Amgen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的五年或七年內負責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且按照協議規定，XGEVA<sup>®</sup>（其已於近期在中國獲得批准）的商業化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此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百濟神州享有選擇保留一項已上市產品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已上市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而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已上市產品在中國的淨收入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百濟神州與Amgen已同意就20款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進行合作，且百濟神州將負責根據開發計畫與預算在中國開展開發活動。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百濟神州將與Amgen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對各管線產品（但不包括AMG 510、Amgen的在研KRAS G12C抑制劑）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以下最晚日期為止(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以下較早日期為準(x)相應管線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二十年。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之後，百濟神州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相應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分擔管線產品在中國的利潤與損失。此外，取決於20款管線產品在中國取得監管批准的數量，百濟神州將有權保留大約每三項批准的管線產品中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AMG 510除外）的在其於中國上市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Amgen，百濟神州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它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它要求。

## 期限

合作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該合約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Amgen在特定條件下暫停在中國之外世界其他地區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Amgen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合作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52項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但是，合作協議的期限是不確定的，該協議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被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在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其背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各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以及腫瘤藥物在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項之規定。

## 歷史交易額及不設定金額上限的依據

鑒於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而管線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及臨床前後期階段，合作協議中的下述交易額尚無歷史資料：(i)管線產品的開發成本；(ii)產品的商業化成本及收入；以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原因，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之要求，對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產品商業化的成本、收入以及本公司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設定金額上限的做法並不現實且對股東而言並非最為有利：

- (a) 對本公司而言，準確地預測產品銷售所產生的利潤額並不現實，因為驅動銷售的是市場需求，而後者繼而又依賴於諸多因素，包括產品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競爭產品的可獲得性、醫學界的接受程度、患者可及性、藥品的定價及報銷等。此等因素根據地域的不同也會有所不同；
- (b) 因已上市產品在中國有限的商業化歷史或者此前未曾在中國市場銷售，故難以對其預期利潤做出準確預測。同樣的，鑒於管線產品尚處在早期開發階段且距離商業化可能尚有至少幾年以上的時間，故目前也並無可靠信息用以準確預測未來的銷量；
- (c) 採用固定的金額限度將對本公司可能從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獲取的利潤人為地設定一個上限。金額限度也有悖於雙方通過簽署合作協議而有意激勵彼此以其最優方式履約的這一初衷；及
- (d) 考慮到合作協議的長期性，設定有意義的金額限度非常不現實。

本公司因此將尋求豁免適用上市規則下有關金額限度之規定。

##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 基於公式的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基於產品的商業化而產生的成本與收入以及本公司將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將依照下述公式予以確定：

- (a) 與產品商業化的利潤及損失相關的限額

本公司與Amgen將依照下述公式平均分擔產品商業化的利潤與損失：

由本公司取得的淨利潤／承擔的淨損失 = 50% x (相關產品的淨收益 - 實際生產成本 - 商業化及相關成本)

## (b) 特許使用費的上限

### ➤ 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的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全球管線特許使用費期限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就除中國外全球範圍內各管線產品（不包括AMG 510）的淨銷售額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相關管線產品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年度淨收益增量 x 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 ➤ 中國特許使用費

在適用的中國已上市產品特許使用費期限內，本公司將有資格依據下列公式就移交回Amgen的各產品在中國範圍內的淨銷售額分級別獲得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

可收取的特許使用費 = 相關已返還產品在中國的年度淨收益 x 適用的特許使用費率

## 金額上限

在合作協議下，本公司針對管線產品開發的付款義務，無論是採用貨幣亦或實物的形式，均應受制於累計不超過12.5億美元的上限。

## 出資規則

百濟神州對管線產品開發的貨幣性和非貨幣性投入將根據以下內容確定：管線產品的全球發展計畫以及各方就管線產品的將由百濟神州在中國開展的臨床開發部分達成的協議，百濟神州承諾承擔累計不超過12.5億美元的全球開發成本，百濟神州的臨床開發服務將記入其中。

## 擔保協議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Amgen訂立了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無條件擔保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和所有義務的支付和履行，並同意就其在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及全部義務的履行承擔連帶責任。

## 認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公開資料，下表顯示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時，以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時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2)</sup>
Amgen	–	–	203,282,820	2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sup>(3)</sup>	161,880,677	20.53%	161,880,677	16.32%
FMR LLC <sup>(4)</sup>	78,376,064	9.94%	78,376,064	7.90%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sup>(5)</sup>	76,563,367	9.71%	76,563,367	7.7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6)</sup>	70,511,967	8.94%	70,511,967	7.11%
歐雷強 <sup>(7)</sup>	83,899,806	10.64%	83,899,806	8.46%
其他股東	317,108,817	40.22%	317,108,817	31.98%
股份總數	<u>788,340,698</u>	<u>100.00%</u>	<u>991,623,518</u>	<u>100.00%</u>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2019年10月31日已發行788,340,698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的託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托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托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991,623,518股普通股的總數。
- (3)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 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在667, LP所持有的16,319,660股股份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145,42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和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再持有92,326股和43,069股股份。

- (4) 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通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者，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和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決投票。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在76,202,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9,720,508股為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其受控法團FMR Co., Inc直接在71,180,714股股份擁有權益及間接在12,04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MR Co., Inc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 (5) (i) 58,995,800股股份由由Gaoling Fund, L.P. 持有；(ii) 4,121,589股股份由YHG Investment, L.P. 持有；及(iii) 13,445,978股股份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是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是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58,995,800股股份及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4,121,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14,455,195股股份；(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82,031股股份；(i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1,980,425股股份；(iv)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51,669,696股股份；且(v) 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2,024,620股股份。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6,817,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的2,024,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8,487,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包括(i) 歐先生持有的16,391,217股股份，(ii) 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8,883,180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 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829,9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 Roth IRA PENSCO信託帳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受益人為歐先生)；(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vi) 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43,2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分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 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股份，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如果公司在交割前根據2019年6月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在交割前發行證券進行證券發行，並假設Amgen在該等發行時購買了額外的股份，則Amgen於交割後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的百分比應保持在20.5%。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完成任何融資活動。

## 關於AMGEN

Amgen是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Amgen致力於通過發現、開發、生產並交付創新型人用藥品，為患有嚴重疾病的患者挖掘生物醫學的巨大潛力。這一過程始自利用諸如高階人類基因學等工具解開疾病的複雜機理，並進一步瞭解、掌握人類生理學的基礎規則。Amgen集中關注尚無有效醫療手段的領域，並充分利用其專業能力以探尋能夠提升健康成果並大幅提高患者生活品質的解決方案。Amgen早自1980年代開始就是生物科學領域的先驅，目前已經成長為世界領先的獨立生物科技公司中的一員，在全球範圍內已為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提供服務，並正在就若干具有突破性潛力的管線產品進行開發。

在相信董事會已完成的一切合理查詢同時，據本公司所知，截止本公告日期，Amgen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方概無關連。

##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商業階段的、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分子靶向和免疫腫瘤療法的研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擁有3,000多名員工，在研產品線包括新型口服小分子類和單克隆抗體類抗癌藥物。本公司目前也正在打造抗癌治療的藥物組合方案，旨在為癌症患者的生活帶來持續、深遠的影響。在新基公司的授權下，本公司在華銷售ABRAXANE®注射用紫杉醇（納米白蛋白顆粒結合型）、瑞複美®（來那度胺）和維達莎®（注射用阿紫胞苷）。\*

\* ABRAXANE®、REVLIMID® 及VIDAZA® 為新基公司的註冊商標。

##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也是增長最快的藥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對於腫瘤創新療法的需求尤其強烈。本公司正逐步發展成為一家領先全球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在持續推進管線產品開發的基礎上，本公司還尤其專注於自身的發展以及加強在包括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等核心領域的關鍵實力，這也奠定了本公司就Kyprolis®, Blincyto®及XGEVA®在中國潛在的商業化以及Amgen所持有的廣泛的管線產品群組與其合作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的基礎。本公司在腫瘤藥物臨床開發方面在中國享有領先地位，並擁有穩健高效的商業架構。本公司相信，本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與Amgen合作開發其廣泛的腫瘤產品的機會，並最終獲得該等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通過本交易，本公司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架構及臨床實力顯著地擴大本公司在華的商業及臨床產品群組。本公司相信，Amgen所擁有的前期腫瘤產品群組將通過本交易與本公司在華的臨床研發實力相結合，從而進一步推進上述產品群組中受選的候選產品在全球的開發工作，並更好地將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融入世界其他地區及中國。本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臨床開發方面所具備的領導地位。本交易將擴大Amgen在中國的業務存在，為Kyprolis®、Blincyto®及XGEVA®這三款產品在中國的潛在商業化提供機會。本公司預計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

交易的對價是由交易協議的當事方就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在參考並考慮了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計畫、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計畫以及雙方同意將由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部分臨床開發後確定的。

董事（包括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後，Amgen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合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大約將於2019年12月3日寄發給股東，為了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遵守證交會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相信董事會已完成的一切合理查詢同時，盡本公司所知，截止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於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合作協議、董事委任及股東特別大會其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之決議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0%的持有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

協議中的陳述和保證及其他聲明(1)僅限於做出之日情況，並且可能會被修改或被各方之間的保密安排或其他披露、協議或諒解所限制，且各方認為證券法並不要求公開披露該等修改或限制情況；以及(2)被可能與向投資者進行披露所適用的標準不同的重要性標準所限制。此外，還應知悉與各種協議中做出的各種陳述和保證以及其他聲明中所涉及事項有關的信息可能在該等協議簽字日期之後發生變化，後續信息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完全反映在公司的公開披露中。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各種協議中的陳述和保證以及其他聲明，將其作為是對公司實際狀態的事實描述。投資者應以公司據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做出的報告中的披露以及公司在聯交所的申報文件為準。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本公司對於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注射液、KYPROLIS®注射用卡非佐米、以及BLINCYTO®注射用倍林妥莫雙抗，以及Amgen的腫瘤學管線藥物相關的開發計畫與潛在的商業化發展，雙方與該合作相關的承諾以及潛在的利益、交易交割的條件以及預計時間。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本公司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援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程表和進展以及產品上市審批；本公司的上市產品及藥物候選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本公司對其技術和藥物智慧財產權保護獲得和維護的能力；本公司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本公司有限的營運歷史和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在最近季度報告的10-Q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 警示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和合作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是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亦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果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和／或未獲得或未滿足股份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完成和生效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則股份購買協議和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存托股份」或「ADSs」	指	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相當於本公司13股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合作協議下的金額及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
「Amgen」	指	Amgen Inc.，於1980年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並於1987年成為特拉華州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MGN）；
「百濟神州瑞士」	指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於2017年9月1日設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周日以及因美國聯邦、州或本地公休日的緣故導致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銀行機構不對外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期之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已上市產品特許使用費期限」	指	自一項產品交還給Amgen之時起算的為期五年的期間；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
「合作」	指	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Amgen之間的合作；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百濟神州瑞士以及Amgen於2019年10月31日簽署的有關其之間就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及管線產品的開發開展合作的協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並成立之承擔有限責任的豁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6160）及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BGN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委任」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委任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評估股份購買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下所擬定的交易以及批准特別授權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管線特許使用費期限」	指	自一個管線產品在某一國家（不包括中國）首次商業銷售時起，至(i)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ii)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iii)下列日期中更早的一個日期(x)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y)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20年時間；
「擔保協議」	指	公司與Amgen於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為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支付和履行義務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上市產品」	指	Amgen的腫瘤藥物，包括安加維®(XGEVA®) (denosumab／地舒單抗注射液體)，KYPROLIS® (carfilzomib／注射用卡非佐米)，以及BLINCYTO® (blinatumomab／注射用倍林妥莫雙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管線產品」	指	Amgen的20項腫瘤管線產品；
「產品」	指	已上市產品及管線產品；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的人士；
「股東批准」	指	股東對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授權、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委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公司與Amgen就認購事項於為2019年10月31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一項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併發行認購股份；
「休止期」	指	自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算並持續至下述日期中較晚者為止的期間：(i)Amgen停止享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之日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或(ii)Amgen持有本公司屆時發行的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低於5%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股份購買協議下對認購股份進行的認購；
「認購價格」	指	13.45美元，為認購每份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總計203,282,820股的由本公司向Amgen配發併發行的新股份；
「交易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擔保協議；
「交易」或「本交易」	指	認購及合作；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